

简明法律英语教程

A Concise English Course for Law

熊云英 编著
陈立虎



浙江大学出版社

简明法律英语教程

A Concise English Course for Law

熊云英 陈立虎 编著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简明法律英语教程 / 熊云英, 陈立虎编著. —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4. 7
ISBN 7-308-03720-7

I. 简... II. ①熊...②陈... III. 法律 - 英语 - 教材 IV. H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6631 号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浙大路 38 号 邮政编码 310027)
(E-mail: zupress@mail.hz.zj.cn)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责任编辑 诸葛勤

封面设计 宋纪得

排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刷 浙江省良渚印刷厂

开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 8

字数 215 千字

版印次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3001 - 5000

书号 ISBN 7-308-03720-7/H·276

定价 16.00 元

序

《简明法律英语教程》的作者具有英语和法律的专业学位,且取得律师资格,有扎实的英语和法律基础。作者花费相当时间和精力完成的这本教程涵盖民法、商法、经济法、仲裁与诉讼法、律师职业道德、行政法、国际法和国际经济法等法科的主要知识点和重点内容。与现有的所见不多的同类书相比,该教程具有以下几个鲜明的特征:第一,简明扼要、重点突出。既突出法律知识的重点又照顾到英文词汇、句法方面的重点和难点。第二,原汁原味的英语。该教程的英文部分是作者在阅读大量英文原著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的法律写成的,且语言生动活泼。第三,针对性强、专业性强。教程适用于法律专业、英语专业和商学等专业的学生和相关工作者,以及其他具有一定英语基础并想学习法律英语的人士。

中国已融入开放的世界,对外交往和涉外经济活动都日益增多,需要越来越多的通外语、懂法律的人才。本教程正可适应这种需要。

在法律英文研究方面,我祝贺作者已有的成果问世,并期待作者继续努力取得更大的成就,故乐为之序。

朱学山

2004年6月

前 言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与世界各国的交往日益密切,经贸往来不断增加,涉及跨国诉讼如反倾销、知识产权等案件也日趋增多,这使得法律工作者乃至企业家、国家有关工作人员及一般涉外人员很有必要了解法律英语方面的知识,做到有备无患。

《简明法律英语教程》分七章,涉及我国现行主要法律的主要内容,包括民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担保法、婚姻家庭法),商法(公司法、合伙组织法、企业破产法、外商投资法、票据法、保险法),经济法(证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税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劳动法、环境保护法),仲裁与诉讼法(仲裁法、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行政法,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及律师职业道德等。

该教程除适用于法律专业的师生和法律工作者外,还普遍适用于英语、商贸专业及其他有一定英语水平且欲学习、了解法律英语的人士。

编写本教程的主要目的不是便于读者学习法律,而是使读者在较短的时间内较为全面地掌握法律英语,提高读者在法律英语方面的实战能力,所以读者在使用本书时请注意以下两点:第一,为避免不必要的重复,书中有省略的地方,如合同法中已有的内容在国际贸易法的

货物买卖一节中就不再赘述;再如,对于民事诉讼法中已述及的规则,刑事诉讼法中涉及类似的内容时也就不再重复。在实际运用时,读者可参考相关表述。第二,全书中英文尽可能做到一一对应。但是,有些专门术语在中英文中并无完全对等的表示方式。为了更好地体现“原汁原味”的效果,在词句的处理上笔者尽量根据中英文各自的习惯,寻求最适当的表达方式。第三,本书内容相对复杂的部分都配有小标题,以帮助读者提纲挈领地理解和应用该部分的内容。此外,各段落间在内容上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理解或不能运用某一段或某几段的内容并不影响对其他部分的理解和运用。

本书在出版过程中承蒙浙江大学出版社及责任编辑诸葛勤老师的大力支持,特此深表谢意!由于编著者水平有限,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指正。

熊云英

200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法	(1)
第一节 合同法	(1)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	(11)
第三节 担保法	(20)
第四节 代理关系法	(22)
第五节 婚姻家庭法	(24)
第六节 民法的其他重要内容	(27)
第二章 商法	(30)
第一节 公司法	(30)
第二节 合伙组织法	(32)
第三节 企业破产法	(33)
第四节 外商投资法	(35)
第五节 票据法	(37)
第六节 保险法	(39)
第三章 经济法	(41)
第一节 证券法	(41)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43)
第三节 税法	(44)
第四节 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产品质量相关的法律	(45)
第五节 劳动法	(47)
第六节 环境保护法	(48)
第四章 仲裁与诉讼法	(50)

第一节 仲裁法	(50)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53)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	(57)
第四节 律师职业道德准则	(58)
第五章 行政法	(60)
第六章 国际法	(62)
第七章 国际经济法	(66)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	(66)
第二节 国际投资法	(76)

Contents

Chapter One	Civil Law	(1)
Section One	Contract Law	(1)
Section Two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20)
Section Three	Warranty Law	(37)
Section Four	Rules Governing Agency Relationship	(41)
Section Five	Family Law	(45)
Section Six	Other Major Aspects of the Civil Law	(52)
Chapter Two	Business Law	(58)
Section One	Company Law	(58)
Section Two	Rules Relating to Partnership	(66)
Section Three	Bankruptcy Law	(69)
Section Four	Foreign Investment Law	(72)
Section Five	Rules for Commercial Paper	(76)
Section Six	Insurance Law	(81)
Chapter Three	Economic Law	(86)
Section One	Securities Law	(86)
Section Two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91)
Section Three	Taxation Law	(93)
Section Four	Laws in Connection with Consumers' Protection and Product Liability	(96)
Section Five	Labor and Employment Law	(100)
Section Six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103)

Chapter Four	Arbitration Law , Civil Procedure Law and Criminal Procedure Law	(106)
Section One	Arbitration Law	(106)
Section Two	Civil Procedure Law	(114)
Section Thre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124)
Section Four	Attorney's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126)
Chapter Five	Administrative Law	(129)
Chapter Six	International Law	(133)
Chapter Seve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142)
Section One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142)
Section Tw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163)



第一章

民法

第一节 合同法

要约

合同基于磋商,而磋商始于要约。要约是一方发出的欲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发出要约的人一方为要约人,要约对象为受要约人。要约内容必须确定,要约须向一个或多个特定的人发出,而且必须表明要约人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时愿意受要约内容约束。因此,要约不同于要约邀请。一般而言,招股说明书、价目表、广告等通常为要约邀请。

要约的撤回与撤销

要约人在要约发出后改变主意的,可将要约撤回或撤销。撤回要约的通知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的,要约被撤回。受要约人收到要约后,要约人通常可以撤销该要约。例外情形是,如果要约规定了承诺期限或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准备工作,要约不

得撤销。要约以口头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即时作出。

承诺

受要约人收到要约后可以作出承诺从而建立合同关系,也可以作出反要约或拒绝要约。上述行为均使原要约失效。值得注意的是,承诺必须由受要约人作出且须遵循镜像原则。而且,承诺须以要约人指定的手段和方式作出。

合同的基本要素

合同的基本要素通常包括行为能力、双方合意、合法性和对价。依据我国法律,只有书面形式的合同才可强制执行。合法性是指合同,尤其是合同内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价是合同双方为取得合同项下的利益而付出的代价。对价是大多数合同——包括所有商业合同——的一个基本要素。缺少对价可能构成不当得利。

对不完整合同的救济

法律对合同中价格条款、交付货物与支付货币的履行地点和履行时间条款的缺失作出了救济性规定。当价格条款缺失时,必须采用一个合理的价格,通常是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关于履行地点、交付货物的,在出卖人所在地履行;给付货币的,在债权人所在地履行。履行期限应依据商业习惯确定,无法确定的,任何一方均可随时要求对方履行,但应给对方合理的时间。

可撤销的合同

一方以欺诈、胁迫等手段或乘人之危与另一方订立的合同为可撤销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法院变更或撤销该合同。当事人所订立的合同显失公平或当事人因重大误解订立合同的,任何



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变更或撤销合同。显失公平的合同指合同利益严重“一边倒”或实质不公平的合同。重大误解指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对合同项下重大事实或法律问题的错误认识并基于该错误认识订立了合同。

无效合同

合同当事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合同目的违法,或合同损害了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合同无效。合同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后,当事人各方因合同而取得的利益应当予以返还,即所谓“使对方利益恢复到原来的状态”。

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债权人可以自由决定将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但应及时通知债务人,否则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债务人可依旧向债权人履行。债务人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应当事先征得债权人同意。在实践中,大部分权利和义务都是可转让的,但涉及人身权利和义务的除外。

预期违约与中止履行

合同一方在另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将不履行合同项下的全部或大部分义务时,可解除合同。应当先履行合同义务的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丧失履约能力的,可中止履行合同,并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足够担保的,应恢复履行。

提前履行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但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提前履行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同时履行

当事人应同时履行的,一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履行。

履约一方对标的物的提存

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债务人履约的,债务人将合同标的物向第三人或有法定资格的政府机构提存即为履约。

履行不能

合同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履行的,如特定标的物的毁损,双方当事人可解除合同。但法律对合同目的落空未作出规定。

对合同形式的特别要求

根据中国法律,任何可强制执行的合同必须是书面的。在美国,由普通法调整的合同须以书面形式订立。美国《统一商法典》(U.C.C.)要求标的金额超过 500 美元的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但书面形式不必是正式合同。

U.C.C.的适用范围

在美国,动产买卖适用于 U.C.C.的规定,而土地和建筑物的买卖由普通法调整。U.C.C.是学者们编撰的,而非立法者制定的。所以在立法机关未采用 U.C.C.的州,U.C.C.并不适用。

U.C.C.对商人与非商人的区别对待

U.C.C.的很多章节为商人和非商人设定了两套不同的规则。U.C.C.所谓的商人是日常经营某种商品的人,或对一些商品具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或利用对一些商品具有专业知识和技能



代理人的人。非商人是商人以外的任何人。U.C.C.对商人的行为设定较高的标准。例如,在非商人签字前,口头合同的确认书不对其发生效力;而对于商人而言,即便他没有签字,该确认书也自其收到时发生效力。再如,善意对于非商人指诚信,而对于商人则指诚信并符合公平交易方面的合理商业标准。

买卖合同法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的转移

通常情况下,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付后由出卖人转移给买受人。但情况不总是如此。其一,合同双方可在合同中就风险转移作出约定。其二,风险转移的时间还取决于交货方式。在起运合同中,由于出卖人不负责运输,所以风险自出卖人货交第一承运人时转移给买受人;在到达合同中,货物到达目的地后风险才发生转移。

此外还有三种情况:路货买卖、买受人提货和一方违约时的风险转移。路货买卖中,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转移至买受人。在买受人自行提货的情况下,风险自交付或交由买受人处理时转移给买受人。一方违约时,风险通常由违约方承担。但在任何情况下,如果货物没有特定化,即没有明确划归合同项下,风险不发生转移。

明确风险之所在的目的是在货物灭失或毁损时确定违约责任。货物灭失或毁损时风险由出卖人承担的,出卖人应向买受人承担不履行交货或瑕疵履行的责任。反之,货物灭失或毁损时风险由买受人承担的,买受人应向出卖人支付合同项下的货款。

出卖人的品质担保

出卖人如果向买受人明确表示其货物符合某项标准,该表示

为明示担保。一般而言,对事实或承诺的确认、对货物的描述、货物样品或模型均构成明示担保。出卖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应当知道买受人买受货物为某一特殊用途且买受人在该方面依赖出卖人的知识和技能的,出卖人提供的货物应符合该特殊用途。出卖人在此情况下构成默示担保。

物权担保和不侵权担保

出卖人的担保还包括物权担保和不侵权担保。前者指出卖人保证其对交付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所有权且货物上不存在任何买受人不知情的担保物权。后者指出卖人保证货物不构成任何形式的专利、著作权或商标侵权。

基本义务

出卖人的基本义务是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标的物并转移相关单据。买受人的基本义务是接受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合同约定付款。

多交付的货物

出卖人多交付货物的,买受人可以接受也可以拒绝接受多交的部分。买受人接受全部或部分多交的货物的,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支付价款。

U.C.C.的完美交货原则

U.C.C.规定了“完美交货原则”,允许买受人当货物在任一方面不完全符合合同约定时拒收货物。对这一原则的限制包括贸易习惯、合同双方之间的交易习惯及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表现。顾名思义,贸易习惯是指某一行业的习惯做法或某一行业成员认可的做法。双方之间的交易习惯指双方以前的交易。合同履行



行过程中的表现指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行为。

货物的检验

双方通常约定一方或双方对货物进行检验。无约定的,双方均有权进行检验。买受人检验货物的,应在合理长的时间内进行。买受人拒收货物应及时通知出卖人。买受人在接受货物后,只有在有证据证明货物的瑕疵使货物基本失去价值的情况下,买受人方可要求退货。

违约和救济

出卖人严重违约以至买受人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即违约剥夺了买受人依据合同所合理期待的利益的,买受人可解除合同。

通常情况下,如果出卖人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买受人可要求实际履行。出卖人在合同履行期届满之前可修理或更换不符合约定的货物。如果货物是特定物且货物在风险转移前发生全损的,合同解除;货物部分毁损的,买受人可选择减少价金或解除合同。

只要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的数额是合理的,违约方通常应承担约定数额的违约金,且应赔偿对方的损失。一方有故意欺诈行为的,对方可请求惩罚性赔偿。一方的违约剥夺了对方依据合同所期待的大部分利益的,受损害方可解除合同并请求返还利益。应当注意的是,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措施以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违约方可以拒绝赔偿扩大的损失。

分批交付合同的违约

出卖人分批交付货物的,出卖人对其中一批货物的违约致使该批货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就该批货物解除合同。出卖人对一批货物的上述违约使买受人有理由相信此种违约将同